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Original name: Swissray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 Ltd.)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含電子投票股數)及委託代理股數共計 17,440,73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3,108,000 股之 75.47%

出席董事：葉治明董事、張嘉正獨立董事、黃睦琪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黃鈺翔財務主管

代理主席：葉治明 董事



記 錄：方品穎



宣布開會：感謝各位股東撥空蒞臨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司儀已宣布出席股數達法定股數，今日主席因故不克出席由本人葉治明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席宣布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洽悉)

二、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洽悉)

三、民國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請董事會控管並提報本次股東會報告 111 年度執行成情形。民國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

形，請參閱【附件三】。

(洽悉)

四、民國 111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 111 年 04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案，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

二、本公司共計辦理 3 次私募普通股，總計辦理私募 7,000 仟股。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已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收足股款 112,500 仟元，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計發行 4,500 仟股。第 2 次私募普通股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募集收足股款 42,000 仟元，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8 元，計發行 1,500 仟股。第 3 次私募普通股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募集收足股款 30,000 仟元，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計發行 1,000 仟股，每股面額皆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1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三、原 30,000 仟股，扣除已辦理 7,000 仟股，剩餘額度 23,000 仟股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洽悉)

五、民國 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

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附件五】。

(洽悉)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7687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公司淨值下降而產生資金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洽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民國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七】、【附件八】。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40,7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7,435,974 權 (含電子投票：514,179 權)	99.97 %
反對權數：488 權 (含電子投票：488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276 權 (含電子投票：4,276 權)	0.02%
投票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59,094,281 元，扣除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644,320,000 元，及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6,884,852 元後，並加計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4,500,000 元，111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7,159,133 元。

二、本年度為虧損，依法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

四、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40,7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7,435,669 權 (含電子投票：513,874 權)	99.97 %
反對權數：793 權 (含電子投票：79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276 權 (含電子投票：4,276 權)	0.02%
投票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統一將規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彙總於本公司辦法，子公司若欲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不需另制定此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40,7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7,435,969 權 (含電子投票：514,174 權)	99.97 %
反對權數：493 權 (含電子投票：49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276 權 (含電子投票：4,276 權)	0.02%
投票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統一將規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彙總於本公司辦法，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不需另制定此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40,7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7,435,969 權 (含電子投票：514,174 權)	99.97 %
反對權數：493 權 (含電子投票：49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276 權 (含電子投票：4,276 權)	0.02%
投票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統一將規範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彙總於本公司辦法，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子公司不需另制定此辦法。
- 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40,7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7,435,969 權 (含電子投票：514,174 權)	99.97 %
反對權數：493 權 (含電子投票：49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含電子投票：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4,276 權 (含電子投票：4,276 權)	0.02%
投票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公告修正，爰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40,7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7,435,969 權 (含電子投票：514,174 權)	99.97 %
反對權數：493 權 (含電子投票：49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276 權 (含電子投票：4,276 權)	0.02%
投票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案。

說明：一、為考量管理辦法獨立性，爰刪除「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並另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若欲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無需另行制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 謹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40,7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7,435,969 權 (含電子投票：514,174 權)	99.97 %
反對權數：493 權 (含電子投票：493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276 權 (含電子投票：4,276 權)	0.02%
投票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 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

二、 本次募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 謹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440,7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7,435,794 權 (含電子投票：513,999 權)	99.97 %
反對權數：788 權 (含電子投票：788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156 權 (含電子投票：4,156 權)	0.02%
投票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8 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對本公司而言是充滿變化與希望的一年：設立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首美達公司）佈局動物用醫療設備事業、接著投資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睿邑生物公司）參與醫療耗材製造、並於年末設立致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瑩生技公司）跨足保健市場，期望藉由欣大健康集團的資源整合，各事業體相互輔助，以達到資源運用最大化，增加集團收益。

壹、民國 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4,437 仟元，較 11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22,354 仟元增加新台幣 132,083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7.95%；本期綜合損失為 76,512 仟元，較 110 年度之綜合損失 94,547 仟元減少 18,035 仟元，下降幅度為 19.08%。

謹將 111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54,437
營業毛利	38,389
營業費用	(148,907)
營業損失	(110,518)
稅前淨損	(70,37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76,5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43)	(67.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6.95)	(397.3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7.22)	(32.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67)	(117.7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9.99)	(12.82)
		稅前純損	(31.83)	(11.84)
	純益率	(27.18)	(77.96)	
每股虧損(元)(註)	(3.77)	(6.52)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光學事業已完善內部作業流程，配合 CRO 公司進行臨床試驗，111 年度第一季已完成試驗報告及提出上市申請，並積極提高產品良率及有效工廠管理，已取得 ISO 13485 之認證；醫用耗材方面持續提高產品品質以增加競爭力；動物用醫療儀器亦積極增加商品效能，持續耕耘市場，本公司將充實既有產品並開發新的市場銷售通路與服務內容，提升競爭條件及提供解決方案之能力。

貳、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年度營業方針

(一)全方位市場開發：擴張集團版圖

本公司過去主要產品為大型醫療機器材，已逐漸擴展業務至可快速回收之小型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市場，承續 111 年之積極佈局，將更深化各事業體、擴大市場。

主要子公司名稱	事業體
瑞亞生醫公司	光學、寵物用品及特販事業
欣大首美達公司	動物用醫療設備事業
欣新健康公司	醫療耗材事業
睿邑生物公司	醫療耗材事業
致瑩生技公司	保健食品事業

● 光學事業

係生產角膜塑形片進軍視力保健市場，預計於 112 年將取得台灣上市的許可，繼而爭取爭取國內大型眼科診所之經銷配合，增加銷售通路並穩健拓展代工市場，未來將著手布局海外市場。

● 寵物事業

因應寵物時尚潮流，本公司多致力於寵物事業，除寵物用品外，期望結合寵物機能性保健食品及動物用醫療設備打造全方位寵物健康服務，立基既有通路，放眼海外市場。

● 醫療耗材事業

本事業體包含醫用口罩及醫用耗材管件。醫用口罩因進入後疫情時代，個人防護需求漸少，將尋求高階轉型機會以致力於國人的健康防護，而醫用耗材管件於洗腎及心導管手術中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本公司將持續推展以尋求高市占率。

- 健康食品事業

疫情以來國人日益重視養生，對健康食品的需求逐日增加，本公司跨足健康食品市場，致力於個人健康管理，有望於112年產品量產並於通路販售。

(二)佈局新市場：創建自有品牌

本集團目前處於轉型過程，將整合集團資源，創建自有品牌，打造完整產品線，期望能結合上、中及下游資源，創造收益。

二、重要產銷政策

(一)擴大營運版圖至醫療器材及保健食品生產，並整合集團資源加強自主研發產品，除深耕台灣市場外，亦提升國際市場之行銷能力，積極增加策略合作機會，透過虛實通路整合，提高獲利。

(二)寵物用品及醫療器材類商品，在既有市場基礎下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整合集團資源及通路，以達集團綜效。

(三)醫用耗材產品致力於品質控管，輔以靈活之行銷，除聚焦長期之合作關係外，亦開拓新市場。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將不斷精進管理，透過投資及導入專業技術服務團隊，積極佈局與耕耘，並統整集團事業體資源，持續提供優質醫療器材及保健方案，提升產品及服務之競爭力，使客戶獲得優質的體驗，創造雙贏。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嘉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嘉正" (Zhang Jiazheng).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3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要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417 號函說明四及 103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711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993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說明八及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說明四「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說明。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59,094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805,400 仟元的二分之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316,274	流動負債	141,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24	長期借款	171,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7
使用權資產	5,249	負債總計	315,638
無形資產	49,7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03	普通股股本	221,080
		資本公積	94,500
		待彌補虧損	(181,659)
		其他權益	1,334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35,255
		非控制權益	80,165
		權益總計	215,420
資產總計	531,0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1,058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查核數	預算數	差異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合計	254,437	263,411	(8,974)	(3.41%)
營業成本合計	(216,048)	(208,030)	(8,018)	3.85%
營業毛利	38,389	55,381	(16,992)	(30.68%)
營業費用合計	(148,907)	(144,309)	(4,598)	3.19%
營業損失	(110,518)	(88,928)	(21,590)	24.28%
營業外(損)益	40,148	40,572	(424)	(1.05%)
稅前(損)益	(70,370)	(48,356)	(22,014)	45.52%

註: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預算為低，主係因調整銷貨退回，並提列美妝、骨密儀零配件及塑膠製成品之存貨備抵損失；營業費用受業務推廣影響，推銷及管理費用增加故落後於預算；營業損失受營業毛利降低影響，較預算數為低。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一、111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10 月 0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為參考價格，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範圍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6.13(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8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沛霖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5,000,000 股	董事長、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	有
	李典穎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5,000,000 股	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	有
	郭奕欽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00,000 股	股東	無
	朱東輝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75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2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參考價格 27 元，實際認購價格 25 元，為參考價格之 9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及應募人資格皆依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並有 3 年轉讓之限制，故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較小。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2 年第 1 季止，私募股款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償還股東往來，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償還股東往來，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111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

項 目	111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2 月 2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為參考價格，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範圍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6.13(91) 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12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典穎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2,800,000 股	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	有
	陳素琴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1,400,000 股	董事長配偶及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2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參考價格 27.33 元，實際認購價格 28 元，為參考價格之 10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及應募人資格皆依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並有 3 年轉讓之限制，故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較小。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償還股東往來，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112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說明
充實營用資金	累計預計支用金額	17,228 仟元 (41.02%)	(1) 累計實際支用較累計預計支用金額少 428.7 萬元，主係實際動支與預計支用時間略有差異所致。 (2) 總未支用之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2,905.9 萬元存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使用完畢。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2,941 仟元 (30.81%)	

三、111 年第 3 次私募普通股：

項 目	111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為參考價格，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範圍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6.13(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4 月 2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沛霖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1,000,000 股	董事、股東及法人股東代表人	有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3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參考價格 25.22 元，實際認購價格 30 元，為參考價格之 11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及應募人資格皆依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並有 3 年轉讓之限制，故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較小。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償還股東往來，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收足股款，目前尚未動用，總未支用之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3,000 萬元存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使用完畢。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1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備註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沛霖 (註3)	0	0	0	0	0	0	18	18	18	18	0	0	0	0	0	0	0	0	18	18	0
董事	李典穎 (註4)	0	0	0	0	0	0	21	21	21	21	0	0	0	0	0	0	0	0	21	21	0
董事	林國棟	0	0	0	0	0	0	27	27	27	27	0	0	0	0	0	0	0	0	27	27	0
董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杜昀真	0	0	0	0	0	0	27	27	27	27	0	0	0	0	0	0	0	0	27	27	0
董事	葉治明 (註5)	0	0	0	0	0	0	21	21	21	21	0	0	0	0	0	0	0	0	21	21	0
董事	丁勇志 (註5)	0	0	0	0	0	0	21	21	21	21	0	0	0	0	0	0	0	0	21	21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註6)	120	120	0	0	0	0	9	9	129	129	0	0	0	0	0	0	0	0	129	129	0
獨立董事	張嘉正 (註5)	240	240	0	0	0	0	72	72	312	312	0	0	0	0	0	0	0	0	312	312	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360	360	0	0	0	0	81	81	441	441	0	0	0	0	0	0	0	0	441	441	0
獨立董事	黃睦琪	360	360	0	0	0	0	78	78	438	438	0	0	0	0	0	0	0	0	438	438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規範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依法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

註 3：112/4/2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李沛霖董事由原來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改由自然人選任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日(臨時)董事會選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 4：112/4/2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李典穎董事由原來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改由自然人選任本公司董事。

註 5：葉治明董事、丁勇志董事及張嘉正獨立董事於 112/4/2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 6：林義夫獨立董事於 112/4/2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7687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截至 111 年 5 月底對子公司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超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總限額 7,912 仟元，對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亦超過個別對象限額 6,923 仟元。
- 三、本次資金貸與超限主係公司淨值下降所致，考量公司淨值變化，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提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對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循環動用額度由原來的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皆調整為 0。
- 四、前述資金貸與超限情形業已改善完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05 號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大健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66,885 仟元，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1,659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健全財務計畫所述，欣大健康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欣大健康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欣大健康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MTH AG、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及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8,005)仟元、99,499 仟元、41,469 及 36,920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1,263)仟元、(38,996)仟元、669 仟元及(3,400)仟元，因對該些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欣大健康公司資產總額分別達(46)%、39%、16%及 14%，且民國 111 年度所認列前述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占欣大健康公司稅前損失達 2%、58%、(1)%及 5%，該些公司對欣大健康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複雜交易企業併購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入欣大健康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複雜交易企業併購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本年度有二項併購交易，一是欣大健康集團與首美達實業分別出資 51%及 49%股款設立欣大首美達，欣大首美達於 111 年 1 月以現金為對價取得首美達實業之代理權、商標權、存貨及機器設備。二是欣大健康集團於 111 年 6 月以現金及衍生工具為對價購入睿邑生物科技 51%股權，並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對首美達實業之收購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此項交易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與衡量係以管理階層對欣大首美達未來營運之預估與展望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

對睿邑生物科技之股權交易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此項併購取得之資產和負債以及收購對價衍生工具認列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且金額係屬重大。

綜上，且股權交易與企業合併具有一定之複雜性與獨特性，相關交易內容並將影響財務報導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集團併購交易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5.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會議紀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6. 評估管理當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7.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SMTH AG、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及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欣大健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寵物醫療器材、洗腎醫療器材、美妝保養品、醫用與防護口罩、精密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相關維修收入。其中洗腎醫療器材及口罩銷售為接單生產；精密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逐年下降，提供維修服務以過去已販售之醫療儀器為主要收入來源。惟仍存有過去年度製造之醫療器材，因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較難於短時間內推陳出新並重新打入市場，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欣大健康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欣大健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欣大健康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大健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大健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大健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大健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大健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大健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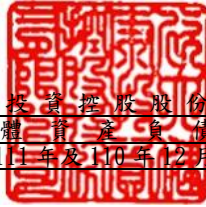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311	21	\$ 12,196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101	3	7,97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16	-
1410 預付款項		165	-	1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	-	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668	24	20,384	1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90,310	74	142,806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1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173	-	52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3,432	2	3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	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954	76	143,739	88
1XXX 資產總計		\$ 256,622	100	\$ 164,12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2,852	1	\$ 1,8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33	-	6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1	-	4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	-	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62	1	2,92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8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二)	118,005	46	106,020	6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005	46	106,202	64
2XXX 負債總計		121,367	47	109,130	6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六)	221,080	86	805,400	491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94,500	37	-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	(181,659)	(71)	(759,094)	(4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34	1	8,687	5
3XXX 權益總計		135,255	53	54,993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622	100	\$ 164,12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度	110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	(\$ 52,948) (79)	(\$ 79,065) (83)
營業費用	六(五)(十三) (十四)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15,923) (24)	(12,63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23) (24)	(12,633) (13)
6900 營業損失		(68,871) (103)	(91,698) (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 -	1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 -	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2,428 4	(3,73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512) (1)	(4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6 3	(3,696) (4)
8200 本期淨損		(\$ 66,885) (100)	(\$ 95,394)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3,290 5	(\$ 3,948)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643) (16)	4,79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53) (11)	\$ 8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238) (111)	(\$ 94,547) (9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77)	(\$ 6.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其他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5,400	\$ -	(\$ 595,450)	\$ 18,758	(\$ 10,918)	\$ 67,790
本期淨損		-	-	(95,394)	-	-	(95,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95	(3,948)	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5,394)	4,795	(3,948)	(94,547)
現金增資	六(六)	150,000	-	(68,250)	-	-	81,7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5,400	\$ -	(\$ 759,094)	\$ 23,553	(\$ 14,866)	\$ 54,993
民國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5,400	\$ -	(\$ 759,094)	\$ 23,553	(\$ 14,866)	\$ 54,993
本期淨損		-	-	(66,885)	-	-	(66,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43)	3,290	(7,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6,885)	(10,643)	3,290	(74,238)
減資彌補虧損		(644,320)	-	644,320	-	-	-
現金增資		60,000	94,500	-	-	-	154,5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1,080	\$ 94,500	(\$ 181,659)	\$ 12,910	(\$ 11,576)	\$ 135,2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885)	(\$ 95,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三) 354	355
攤銷費用	140	146
利息收入	(70)	(141)
利息費用	512	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損失之份額	六(二) 52,948	79,065
除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2,7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	32,067
預付款項	(31)	(30)
其他流動資產	(23)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032	5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6)	(5,959)
其他流動負債	36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313)	11,308
收取之利息	70	141
支付之利息	(512)	(412)
退還之所得稅	8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47)	11,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96,300)	(134,7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
取得無形資產	-	(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298)	(134,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六) 154,500	81,750
租賃本金償還	(340)	(2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160	81,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15	(42,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6	54,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311	\$ 12,1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大健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複雜交易-企業併購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本年度有二項併購交易，一是欣大健康集團與首美達實業分別出資 51%及 49%股款設立欣大首美達，欣大首美達於 111 年 1 月以現金為對價取得首美達實業之代理權、商標權、存貨及機器設備。二是欣大健康集團於 111 年 6 月以現金及衍生工具為對價購入睿邑生物科技 51%股權，並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對首美達實業之收購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此項交易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與衡量係以管理階層對欣大首美達未來營運之預估與展望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

對睿邑生物科技之股權交易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此項併購取得之資產和負債以及收購對價衍生工具認列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且金額係屬重大。

綜上，且股權交易與企業合併具有一定之複雜性與獨特性，相關交易內容並將影響財務報導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集團併購交易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會議紀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2)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3)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3.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4,519 仟元及新台幣 109,585 仟元。

欣大健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寵物醫療器材、洗腎醫療器材、美妝保養品、醫用與防護口罩、精密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相關維修收入。其中洗腎醫療器材及口罩銷售為接單生產；精密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逐年下降，提供維修服務以過去已販售之醫療儀器為主要收入來源。惟仍存有過去年度製造之醫療器材，因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較難於短時間內推陳出新並重新打入市場，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欣大健康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欣大健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欣大健康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69,159 仟元，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81,659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欣大健康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欣大健康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大健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大健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大健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大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大健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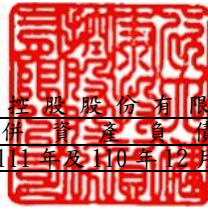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324	21	\$ 121,877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54,822	11	16,7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58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	-	21	-	
130X	存貨	六(三)	114,934	22	53,549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6,530	5	18,83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207	1	6,23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6,274</u>	<u>60</u>	<u>217,29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8,424	3	15,13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八	126,853	24	53,66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49	1	4,85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9,755	9	1,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06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697	2	1,9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4,784</u>	<u>40</u>	<u>76,817</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531,058</u>	<u>100</u>	<u>\$ 294,1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0,967	2	\$ 13,305	5	
2170	應付帳款		22,483	4	24,79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502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5,698	10	33,706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6,661	3	3,2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400	1	3,5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6,547	1	1,5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96	1	8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677</u>	<u>26</u>	<u>80,89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71,954	33	117,539	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007	-	1,4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3,961</u>	<u>33</u>	<u>119,023</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315,638</u>	<u>59</u>	<u>199,922</u>	<u>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21,080	42	805,400	274	
3200	資本公積		94,500	18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81,659)	(34)	(759,094)	(25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34	-	8,68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5,255</u>	<u>26</u>	<u>54,993</u>	<u>19</u>	
36XX	非控制權益		80,165	15	39,200	13	
3XXX	權益總計		<u>215,420</u>	<u>41</u>	<u>94,193</u>	<u>3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1,058</u>	<u>100</u>	<u>\$ 294,1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254,437	100	\$ 122,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二十二)(二十三)	(216,048)	(85)	(130,286)	(106)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u>38,389</u>	<u>15</u>	<u>7,932</u>	<u>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45,601)	(18)	(16,779)	(14)		
6200 管理費用		(68,319)	(27)	(54,826)	(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83)	(9)	(24,329)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604)	(5)	5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907)	(59)	(95,355)	(78)		
6900 營業損失		(110,518)	(44)	(103,287)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9	-	1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4,330	14	11,71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068	3	(2,24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369)	(1)	(1,7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148</u>	<u>16</u>	<u>7,893</u>	<u>6</u>		
7900 稅前淨損		(70,370)	(28)	(95,394)	(7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1,211	1	-	-		
8200 本期淨損		<u>(\$ 69,159)</u>	<u>(27)</u>	<u>(\$ 95,394)</u>	<u>(7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3,290	1	(\$ 3,948)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643)	(4)	4,79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353)</u>	<u>(3)</u>	<u>\$ 84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512)</u>	<u>(30)</u>	<u>(\$ 94,547)</u>	<u>(77)</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6,885)</u>	<u>(26)</u>	<u>(\$ 95,394)</u>	<u>(78)</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2,274)</u>	<u>(1)</u>	<u>\$ -</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4,238)</u>	<u>(29)</u>	<u>(\$ 94,547)</u>	<u>(77)</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2,274)</u>	<u>(1)</u>	<u>\$ -</u>	<u>-</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u>(\$ 3.77)</u>		<u>(\$ 6.5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5,400	\$ -	(\$ 595,450)	\$ 18,758	(\$ 10,918)	\$ 67,790	\$ -	\$ 67,790	
本期合併淨損	-	-	(95,394)	-	-	(95,394)	-	(95,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95	(3,948)	847	-	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5,394)	4,795	(3,948)	(94,547)	-	(94,547)	
現金增資	150,000	-	(68,250)	-	-	81,750	-	81,750	
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	-	-	-	-	-	-	39,200	39,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5,400	\$ -	(\$ 759,094)	\$ 23,553	(\$ 14,866)	\$ 54,993	\$ 39,200	\$ 94,193	
民國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5,400	\$ -	(\$ 759,094)	\$ 23,553	(\$ 14,866)	\$ 54,993	\$ 39,200	\$ 94,193	
本期合併淨損	-	-	(66,885)	-	-	(66,885)	(2,274)	(69,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43)	3,290	(7,353)	-	(7,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6,885)	(10,643)	3,290	(74,238)	(2,274)	(76,51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644,320)	-	644,320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0,000	94,500	-	-	154,500	-	154,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3,239	43,23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1,080	\$ 94,500	(\$ 181,659)	\$ 12,910	(\$ 11,576)	\$ 135,255	\$ 80,165	\$ 215,4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0,370)	(\$ 95,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26,686	21,190
攤銷費用	六(八) 7,705	8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3,604	(579)
除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727)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1,380	15,1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369	1,73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9)	(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345)	51
債務豁免收入	六(十九) (26,3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338)	(10,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5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	-
存貨	(53,770)	8,725
預付款項	(5,486)	(2,604)
其他流動資產	278	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369)	7,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02	-
其他應付款	15,885	1,8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76	-
合約負債—流動	(747)	(16,1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1)	(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663)	(68,958)
收取之利息	119	161
支付之利息	(2,369)	(1,735)
退還之所得稅	8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05)	(70,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 (16,166)	(9,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44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六) (53,000)	(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30	58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0,98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	5,5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50)	(9,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278)	(1,533)
租賃本金償還	(5,351)	(6,9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七(二) 74,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七(二) (73,4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54,500	81,750
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	4,500	39,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971	112,474
匯率影響數	(4,369)	(5,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53)	27,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877	94,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324	\$ 121,8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59,094,281)
減資彌補虧損	644,320,000
本年度稅後淨損	(66,884,852)
待彌補虧損	(181,659,133)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4,5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7,159,133)

董事長：李沛霖



總經理：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定之。</p>	<p>第一條</p> <p><u>本準則</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文字修繕，明確依法源規定訂定之。</p>
<p>第四條</p> <p>(以上略)</p> <p>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八、本準則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第四條</p> <p>(以上略)</p> <p>七、本準則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新增本準則用詞定義明確規定說明。並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內容遞延至同項第八款其內容不便。</p>
<p>第五條</p> <p>(以上略)</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五條</p> <p>(以上略)</p> <p>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執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一項第一款將依循之法律名稱撰至明確以利執行使用者確實依法行政作業。</p> <p>第四款依據法規修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或依該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準則」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配合修正子公司若未自行制定內規，將依照本公司本準則執行，調整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以上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九條 (以上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統一本準則之簡稱。</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符合本公司實際之適用刪除「者」字。</p>
<p>刪除此條文</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經考量管理辦法獨立性，擬將本程序中有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另建立MPG-35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原條文刪除。</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刪除此條文</u>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 <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 <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經考量管理辦法獨立性，擬將本程序中有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另建立 MPG-35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原條文刪除。</p>
<u>刪除此條文</u>	<p><u>第二十一條</u> <u>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經考量管理辦法獨立性，擬將本程序中有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另建立 MPG-35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原條文刪除。</p>
<u>刪除此條文</u>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u></p>	<p>經考量管理辦法獨立性，擬將本程序中有關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另建立 MPG-35 衍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原條文刪除。</p>
<p>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照本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於召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照本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於召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因刪除第四節及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原第五節改為第四節、原第二十三條文~第三十五條條文編號遞減4號，改為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p>
<p>第二十條 (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以下略)</p>	<p>條文編號遞減4號</p>
<p>第二十一條 (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 (以下略)</p>	<p>條文編號遞減4號</p>
<p>第二十二條 (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 (以下略)</p>	<p>條文編號遞減4號</p>
<p>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以下略)</p>	<p>條文編號遞減4號</p>
<p>第二十四條 (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以下略)</p>	<p>條文編號遞減4號</p>
<p>第二十五條 (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 (以下略)</p>	<p>條文編號遞減4號</p>
<p>第二十六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21條、第22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25條、第26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條文編號遞減4號</p>
<p>第二十七條 (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 (以下略)</p>	<p>條文編號遞減4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八條</u> (以下略)</p>	<p><u>第三十二條</u> (以下略)</p>	<p>條文編號遞減4號</p>
<p><u>第二十八條之一</u> 一、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涉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應以子公司「監察人」代之。但若子公司有自行編製「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準則」時，則依子公司之程序準則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31條第1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新增)</p>	<p>依應法規及實務需求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u> (以下略)</p>	<p><u>第三十三條</u> (以下略)</p>	<p>條文編號遞減4號</p>
<p><u>第三十條</u> (以下略)</p>	<p><u>第三十四條</u> (以下略)</p>	<p>條文編號遞減4號</p>
<p><u>第三十一條</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第1次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修正。 第2次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修正。 第3次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正。 第4次於民國106年06月27日修正。 第5次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修正。 第6次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修正。 第7次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修正。 第8次於民國111年04月29日修正。 <u>第9次於民國112年06月27日修正。</u></p>	<p><u>第三十五號</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第1次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修正。 第2次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修正。 第3次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正。 第4次於民國106年06月27日修正。 第5次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修正。 第6次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修正。 第7次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修正。 第8次於民國111年04月29日修正。</p>	<p>條文編號遞減4號 並增加第9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p>二、<u>衍生適用</u>範圍：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皆適用，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自行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則依其自訂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範圍： 凡屬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均屬之。</p>	子公司若欲將資金貸與他人，則依母公司規定辦理，爰修正之。
(刪除)	<p>三、<u>權責單位</u>： 財會單位：負責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保管相關資金貸與他人文件。</p>	刪除此項條文。
(刪除)	<p>四、<u>風險評估</u>： (一)資金貸與他人未經適當之徵信調查及評估，導致公司產生資金無法回收之風險。 (二)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金額未符合規定，導致公司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三)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未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導致公司產生資金無法回收之風險。 (四)未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或稽核人員未執行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導致公司違反法令，遭受主管機關懲處。</p>	刪除此項條文。
<p>三、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五、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統一將規範子公司資金貸與相關規定皆彙總於此。 2.子公司若欲將資金貸與他人，則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u>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u>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以下簡稱業務往來金額)。</u></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u>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為限。所稱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以下同。</u></p> <p>(三)資金貸與額度</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來源以自有資金及營運週轉金為限，且必須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前提下辦理。資金貸與金額之限制如下：</p> <p>1. (略)。</p> <p>2.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p> <p>(1)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u>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40%。</u></p> <p>(2)<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u>40%</u>。<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子公司)對本公司(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淨值40%及一年期限之限制。</u></p> <p>(3)<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額度，均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或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800%，且每筆資金貸與還款期限以遵循董事會決議之合約內容為原則。</u></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u>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所稱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子公司)對本公司(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惟該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對母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時，其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及對個別公司或本公司之貸與額度均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或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 800%。</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u>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u></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u>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1)<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2)<u>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三)資金貸與額度</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來源以自有資金及營運週轉金為限，且必須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前提下辦理。資金貸與金額之限制如下：</p> <p>1. (略)。</p> <p>2.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p> <p>(1)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u>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u></p>	<p>母公司規定辦理，不需另制定資貸作業程序(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或另有考量時，則不在此限)。</p> <p>3.增加母公司控管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2. 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u>平均</u>利率並按月計息。 3. 子公司之計息方式，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p>(五)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略)。 7. 財會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u>(五)2</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p>(六) 決策及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u>本條第(五)項</u>「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執行長或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u>應符合本條第(三)項第2、3款</u>規定者外，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 3.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p>(七)~(八)：略。</p> <p>(九) 資訊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略)。 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p>(十)：略。</p> <p>(十一)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u>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u></p> <p>(2) <u>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u>35%</u>。</p> <p>(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2. 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u>最高</u>利率並按月計息。 3. 子公司之計息方式，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p>(五)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略)。 7. 財會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u>5.2</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p>(六) 決策及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u>(五)</u>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執行長或董事長核准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u>符合(一)3.</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 2.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七)~(八)：略。</p> <p>(九) 資訊公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涉及“執行長”之相關規定，於子公司執行時，應以“總經理”代之。</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需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範制定，並將以下事項規範其中：</p> <p>(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改，應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p> <p>(2)子公司財會單位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並作審查評估時，應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母公司，並將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加入審查評估報告中。</p> <p>(3)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將應公告申報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向本公司陳報，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p> <p>4.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十二)：略。</p>	<p>1~2.(略)。</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九)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4.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略。</p> <p>(十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2.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十二)：略。</p>	
<p>四、控制重點：</p>	<p>六、控制重點：</p>	<p>修改項次。</p>
<p>五、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四)前各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五)本作業程序編訂於民國102年02月16</p>	<p>七、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作業程序編訂於民國102年02月16日訂定及公布施行。</p> <p>第1次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修正。</p> <p>第2次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修正。</p> <p>第3次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正。</p> <p>第4次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修正。</p> <p>第5次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修正。</p> <p>第6次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修正。</p>	<p>1.增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相關規定。</p> <p>2.增加修改項次及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第1次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修正。 第2次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修正。 第3次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正。 第4次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修正。 第5次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修正。 第6次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修正。 <u>第7次於民國112年06月27日修正。</u>		

【附件十二】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u>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期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管理辦法，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目的： <u>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酌修文字，明確依法源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u>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皆適用，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自行制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時，則依其自訂之管理辦法執行。</u></p>	<p>第二條 權責單位： <u>財會單位：負責管理背書保證作業及保管背書保證相關文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廢除權責單位之贅文，明訂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取代。 2.子公司若欲將資金貸與他人，則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不需另制定資貸作業程序。 3.將關於子公司相關規定，統一併入三-(十)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p><u>廢除，並將原有的第四條作業程序改為第三條</u></p>	<p>第三條 風險評估： <u>(一)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未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並損及公司利益。</u> <u>(二)為他人背保時若發生超限，未擬訂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導致公司受罰。</u></p>	<p>因風險評估等相關要求已於作業程序中載明，故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1.融資背書保證： <u>(1)為子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七十</u>為限。</p> <p>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為限。</p> <p>(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1.<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申請書，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擔保品內容及價值等提供予本公司，經財會單位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u></p> <p>2.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第四條</p> <p>作業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1.融資背書保證： <u>(1)客票貼現融資。</u> <u>(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p> <p>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u>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p> <p>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u>(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一)將背書保證的適用範圍限縮為子公司融資需求及子公司關稅事項。</p> <p>(二)將背書保證對象限縮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並將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刪除。</p> <p>(三)基於子公司目前因業務擴大需要，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需求，且須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故提高相關額度，然集團總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因背書保證對象已無業務往來對象，故將提供業務往來對象之背書保證額度刪除。</p> <p>(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依規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由審計委員會核定辦法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辦理，超出額度者，提報董事會通過，相關審查程序廢除因業務往來關係提供背書保證之條文。</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主要依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免提報審計委員會，故予刪除；另因刪除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及提供業務往來對象背書保證，故刪除第2、第3項條文。</p> <p>(六)背書保證之超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3. (略)。</p> <p>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進行風險評估，<u>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5. (略)。</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p> <p><u>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六)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管理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2. <u>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所訂「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而嗣後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七)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略)。</p> <p>(八)資訊公開</p> <p>1. (略)。</p> <p>2. (略)。</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4. (略)。</p> <p>5. (略)。</p>	<p>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u>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5.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p> <p>(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u>1.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提供予本公司，經財會單位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u></p> <p>2.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u>(5)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u></p> <p>3. (略)。</p> <p>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進行風險評估，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5. (略)。</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及變更，因已制定本辦法，故刪除第三項條文。</p> <p>(七)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八)資訊公開，(九)稽核作業及(十一)罰則，維持原條文，不予修訂。</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因母公司須代子公司進行申報，故修正第五款之規定，改為每月十日前。另因子公司為獨立法人，相關背書保證執行控管仍由子公司自行核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稽核作業：(略)。</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管理辦法或其自行訂定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需自行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時，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規範制定，並將以下事項規範其中，但若因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衝突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1)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訂定應依相關規定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p> <p>(2)子公司財會單位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時，應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母公司，並將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加入風險評估報告中。</p> <p>(3)背書保證須呈請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如超出子公司董事長被授權額度時，須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後辦理。</p> <p>(4)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5)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3.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將應公告申報之背書保證事項，向本公司陳報，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p> <p>4.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十一)罰則：(略)。</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風險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次年度股東會報告。</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1.4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六)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2.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所訂「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略)。</p> <p>(八)資訊公開</p> <p>1. (略)。</p> <p>2. (略)。</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八)2.(4)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4. (略)。</p> <p>5. (略)。</p> <p>(九)稽核作業：(略)。</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2.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u></p> <p>3.<u>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u></p> <p>4.<u>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u></p> <p>(十一)罰則：(略)。</p>	
<p>第四條 控制重點：</p> <p>(一)應檢視有無背書保證期限屆滿或解除保證責任條件已成就，仍未註銷保證。</p> <p>(二)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限，且背書保證金額，應不得超出規定。</p> <p>(三)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p> <p>(四)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p> <p>(五)未依照規定執行本作業之相關人員，應予以處分。</p> <p>(六)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或</p>	<p>第五條 控制重點：</p> <p>(一)<u>辦理背書保證案件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並將有關事項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請董事會同意。</u></p> <p>(二)<u>背書保證總額及對一企業保證之限額應由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三)<u>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名稱、金額及解除背書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u></p> <p>(四)應檢視有無背書保證期限屆滿或解除保證責任條件已成就，仍未註銷保證。</p>	<p>除因條文更動順序，由原第五條改為第四條外，另因背書保證適用對象限縮為子公司，故廢除第一項至第三項規條文，另修正提供背書保證無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到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p> <p>(七)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五)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限，且背書保證金額，應不得超出規定。</p> <p>(六)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p> <p>(七)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p> <p>(八)未依照規定執行本作業之相關人員，應予以處分。</p> <p>(九)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或達到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p> <p>(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公司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四)前各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五)本作業程序編訂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第1次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正。 第2次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修正。 第3次於民國112年06月27日修正。</p>	<p>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本準則第8條第4項至第6項規定。</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本準則第15條第2項或第18條第2項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準則第16條或第20條規定，送各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1.第三項及第四項於上述條文中已詳載，故予刪除及修訂。</p> <p>2.增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相關規定。</p> <p>3.因條文中有修訂，故將編修時間序載入此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刪除)</u>	<p>第七條 紀錄</p> <p>本辦法編訂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訂定及公布施行。</p> <p>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第一次修訂。</p> <p>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第二次修訂。</p>	已併入第五條第五項，故予刪除。

【附件十三】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正。</p>
<p>第六條之一</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正。</p>
<p>第七條</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正。</p>
<p>第二十二條</p> <p>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p>	<p>第二十二條</p> <p>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替代措施。</p>	<p>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公告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102年06月24日編訂與實施。 第1次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訂。 第2次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21日修訂。 第3次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修訂。 <u>第4次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7日修訂。</u></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102年06月24日編訂與實施。 第1次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訂。 第2次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21日修訂。 第3次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修訂。</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

一、目的：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之管理，並為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安全，特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下稱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凡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均屬之。

三、作業程序：

3.1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1 交易種類：

- (1)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3)現階段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 3.1.1-(1)所規範為限，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後得為之。

3.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的運作，應求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會成本。

3.2 權責劃分：

3.2.1 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

- ①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③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策略執行交易。
- ④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需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①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3.8、3.6.8-(1)~(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記於備查簿。
- ④會計帳務處理。

⑤依據金管局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2.2 稽核單位：

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會單位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3 績效評估要領：

3.3.1 避險性交易：

(1)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財會單位應至少每月二次以市價評估當月淨損益，以檢討操作績效，並改進避險操作策略。

(2)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3)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3.3.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單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一次，將評估報告呈執行長核示。

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訂定：

3.4.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2)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3.4.2 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當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特定用途之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當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5 執行步驟及權責人員：

3.5.1 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於核決權限表中，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3.5.2 作業流程及負責人：

流 程	作業說明	負責人
年度計劃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後，做為全年操作之依據。	財會主管
計劃更修	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執行長。	財會主管
執行程序一	財會單位在授權範圍內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核准後，向金融機構下單，若超過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執行長或董事長之書面核准。	交易人員
執行程序	交易執行完成後，應根據銀銀成交回報最遲	交易人員

二	於次日開立內部單據交給確認人員。	
執行程序 三	確認人員收到內部單據後，立刻以電話聯繫金融機構，以確認金融機構的成交單直接寄給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審核交易並開立傳票交給交割人員，另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	交易人員
執行程序 四	交割人依據確認文件執行交割，並依據財會單位的執行執行作業。	交割人員
執行程序 五	會計人員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會計人員
月報表	每月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財會主管
公告申報	每月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之	財會主管

3.6 風險管理措施：

- 3.6.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交易商品並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3.6.2 市場價格管理：每週由財會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3.6.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公司以選擇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金融商品為主，且受託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3.6.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管控公司現金流進出入管理，操作衍生性商品之部位，不可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
- 3.6.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3.6.6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3.6.7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6.8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會主管負責，並定期向執行長、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其管理之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作業辦理。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與執行長以上之高階討論，商討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7 內部稽核制度：

- 3.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3.7.2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8 定期評估方式：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執行長級以上之主管。

3.9 應按月由財會單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

分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3.10 子公司監理：

3.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子公司另有自行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相關辦法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10.2 本作業程序涉及“執行長”之相關規定，於子公司執行時，應以“總經理”代之。

3.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 控制重點：

(一)應確認各執行人員之權責區分合理性。

(二)應依年度計劃執行相關交易。

(三)備查簿應依規範每月出具，且其內容應詳盡。

(四)應按期公告申報。

(五)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核准後據以執行。

(六)應定期評估交易績效,並充份揭露交易資訊呈管理階層人員。

(七)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累積契約總額及個別損失上限應符合「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

五、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募集所需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 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三) 上述訂價方式及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一)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6.13(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 (二)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1.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沛霖	董事長、股東及法人股東代表人
陳素琴	董事長配偶
林國棟	董事
池集	董事配偶
李典穎	董事、法人股東代表人、大股東及經理人
董姿蘭	董事配偶
Mcfees Group Inc. 代表人：杜昀真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詹弘道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葉治明	董事及經理人
涂惠萍	董事配偶
丁勇志	董事
莊琪	董事配偶
瑞亞生醫(股)公司 張維和 林國斌	關係人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芳欽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	關係人
李萬得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軒逸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秋芬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睿邑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關係人
張銘華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曲聖歲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士傑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關係人
富康活力醫藥(股)公司	關係人
首美達實業(股)公司	關係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關係人
九和科技(股)公司	關係人

2.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Mcfees Group Inc.	莊永順 100%	關係人之法人股東代表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代表人:李沛霖)	關係人之股東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51% (代表人:李沛霖)	關係人之股東
	首美達(股)公司 49% (代表人:李萬得)	關係人之股東
睿邑生物科技(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51% (代表人:李沛霖)	關係人之股東
	張銘華 12.65%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理人
	陳士傑 11.86%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察人
	曲聖歲 7.51%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黃美玲 6.32%	關係人之股東
	哲源投資(股)公司 3.71% (代表人:蔣琪)	關係人之股東
	黃亭凱 3.16%	關係人之股東
	簡榮謙 1.58%	關係人之股東
	鄭光哲 1.42%	關係人之股東
	陳美玉 0.79%	關係人之股東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代表人:李沛霖)	關係人之股東
富康活力醫藥(股)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51% (代表人:李沛霖)	關係人之股東
	匯信(股)公司 45.33%	關係人之股東

	(代表人:蘇崑彰) 蘇崑彰 蘇桂榕	3.62% 0.05%	關係人之董事 關係人之監察人
首美達實業(股)公司	李萬得 李軒逸 黃錦華 李鈺慧	25.7425% 24.7525% 24.7525% 24.7525%	關係人之代表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理人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李典穎 一展新(股)公司 (代表人:簡有冬) 李沛霖 涂水城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匯信(股)公司 (代表人:蘇崑彰) 陳素琴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鄭泰克) 盧燕賢	17.15% 5.71% 4.33% 3.81% 2.97% 2.92% 2.87% 2.35% 1.52% 1.42%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大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九和科技(股)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關係人

※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身(包含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及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自然人為可能參與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

三、辦理私募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二)得私募額度：擬於 3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2.各次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六、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並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四)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五)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1420 號函，說明如下：

1. 111 年 12 月 29 日總未支用之私募資金新台幣 24,772 仟元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使用完畢。112 年 4 月 25 日私募資金新台幣 30,000 仟元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使用完畢。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暨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升股東整體效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以私募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變動，主要係因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暨為強化公司治理所致所致，改選後仍由原主要股東持有控制權。

七、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swissray.com/> 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1 年 10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會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 6 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 200 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討論及事項分別進行投票表決與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 15 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

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編訂與實施。

第 1 次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第 2 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修訂。

第 3 次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訂。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04 月 29 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772,96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3,339,65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7.72%。

職 稱	姓 名	112 年 4 月 29 日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董 事 長	李沛霖	1,563,460	6.77
董 事	李典穎	10,779,585	46.65
董 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人：杜昀真	190,640	0.82
董 事	林國棟	2,572	0.01
董 事	葉治明	403,400	1.75
董 事	丁勇志	400,000	1.73
獨立董事	張嘉正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0	0.00
獨立董事	黃睦琪	0	0.00
合 計		13,339,657	57.72

註一、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23,108,000 股。

註二、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